XIN WANG GOLDEN COMPANY LIMITED

鑫旺金业有限公司

客户告鉴书

CLIENT NOTICE

鑫旺金业有限公司为香港黄金交易所 AA 类会员，会员编号为 019

文件编号：XWGOLD-NOTICE-2026-11　修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 贵金属交易仅适于专业机构或专业投资人士，其财力可以承受远超保证金或存款金价值的损失。

2. 客户应注意以保证金为基础的贵金属交易是金融市场上最具风险的投资方式之一，且仅适合于有经验的投资者和机构。在鑫旺金业开立的帐户允许客户以很高的杠杆比率进行贵金属交易。鉴于存在损失全部投资的可能性，在贵金属交易市场进行投机的资金必须是风险资本金，其损失将不会对客户个人或机构的财务状况产生太大影响。

3. 如果客户过去只投资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客户可能需要在正式买卖之前学习贵金属交易。客户需要认识到假如交易贵金属时市场走势并不如客户所预料，客户有可能损失所有存放在鑫旺金业作为初始保证金的资金。如果客户希望继续投资，客户必须确认投资的资金是纯风险资本金，这些资金的损失并不会危害到客户的生活方式或损害客户的未来退休计划。此外，客户须完全明白贵金属投资的性质和风险，客户在投资时承受的损失不会影响到第三者。

4. 贵金属的业务并不是有组织的市场交易，所以无需公开喊价。尽管许多以电脑、手机为基础的系统提供实时价格和报价，这二者可能因为市场的流动性而有所差异。许多电子交易设施是由以电脑、手机为基础的系统来帮助进行交易下单、执行、匹配。与所有设施和系统一样，它们易受到临时故障的影响。客户收回某些损失的能力可能受限于系统提供者、市场银行及/或金融机构的有限责任。这些责任可能不一样。

5. 在贵金属市场上，为客户进行交易的公司亦有可能是客户交易的对手。在这种情况下，平仓、评定价值、确定公平价值或评估风险可能会很困难或不可能。鉴于这些原因，这类交易可能涉及更大的风

险。贵金属交易可能受到较少的监管或由不同的监管体系所监管。在开始交易之前，客户应该了解适用的规定和伴随的风险。

6. 鑫旺金业不能保证客户的交易对手的信誉，鑫旺金业只能尽力与具备良好声誉的机构和清算所进行交易。此外，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交易流动性的降低造成贵金属交易停止，从而妨碍平清不利的头寸，由此可能带来相当的财务损失。

7. 客户确认购买或卖出贵金属而进行的交易，每次交易都只能进账到客户的帐户。

8. 鑫旺金业的保证金政策，以及执行交易的机构/清算所的政策可能要求客户提供追加资金以便维持其保证金帐户，客户有义务满足这类保证金要求。否则将可能带来头寸的清盘及相应的损失。鑫旺金业保留拒绝接受订单的权利或提供市场对冲。

9. 在某一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可能不仅与银行同业市场的交易不同，也可能不同于在其它公司的电子系统进行的交易。如果客户在某一电子平台从事交易，客户将面临与该系统相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故障。系统故障可能造成客户的订单难以按照客户的指示执行或根本不能执行。

10. 客户须由本人通过鑫旺金业官方渠道办理注册、开户及出入金。客户资金只能在客户本人名下的账户与鑫旺金业公布的收款账户之间转移。鑫旺金业不委托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包括介绍人或其他机构）代客户办理注册、开户或出入金，亦不接受由第三方代为办理的出入金。

11. 鑫旺金业不对任何交易介绍人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负责。鑫旺金业亦不会对因为交易介绍人的言论及/或行为而对客户产生的损失负责；鑫旺金业不对交易介绍人的运作方式作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支持或批准。

12. 客户应完全遵守所在地有关法例，包括为遵守该地区或司法管辖权区内须遵守的任何其它手续而取得政府或其它方面同意，以及因为使用有关平台进行交易而需要支付当地任何相关税项、关税及其他金额。客户在鑫旺金业平台进行交易，将被视为该客户向鑫旺金业声明及保证已遵守所在地法律及规定。倘客户对情况有疑问，务请自行向专业顾问查询。客户承认鑫旺金业未就贵金属合约的税务影响或待遇作出过任何保证。

13. 所有客户必须意识到任何回报保证均非法。此外，除非有鑫旺金业授权人士签署的文字记录，鑫旺金业不对任何鑫旺金业、其雇员及/或关联人作出的声明和保证负责。

交易细则

定义及解释

1.1 在合同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片语具有以下含义：鑫旺金业：包括鑫旺金业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和承让人。

客户：若客户属个人，则包括客户及其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若客户属独资企业，则包括独资经营者及其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以及其业务的继承人；若客户属合伙企业，则包括其帐户存续期间的企业合伙人及其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新合伙人及其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以及该合伙企业的继承人；若客户是一家公司，则包括该公司及其继承人。

协议：包括本协定、附件内的客户告鉴、风险披露声明、开户申请表、客户的声明书及所有客户在任何时候为维持其鑫旺金业帐户的有效性而订立的其它协议或给予的授权书及鑫旺金业以书面形式不时发布的所有有关上述档的附件、清单、补充及修正。

帐户：指客户于鑫旺金业开设的交易帐户。网络服务：指鑫旺金业提供的网上交易服务，该服务系统所包含之任何资讯及构成该系统之软件。

最初保证金：指客户每一次发出交易指令时或之前必须向鑫旺金业存放的作为所有交易抵押的最低款额，该款额可由鑫旺金业不时酌情予以规定。

书面：除本协议另有明确所指，包括书写、打印、电传资讯、电邮、传真、及任何其它清晰可辨的文字或图案复制方式，对鑫旺金业而言，还包括鑫旺金业在官方网页发布之内容。

维持保证金：指客户存入最初保证金后就每份合约必须维持的最低结余金额。该款额可由鑫旺金业不时酌情予以规定。

贵金属：指贵金属交易，包括黄金/白银交易。登录密码：指由鑫旺金业分配给客户并与客户用户名称一并使用以接连服务的客户私人密码。

服务：指由鑫旺金业和/或代表鑫旺金业提供的任何服务或贵金属交易设施。此等设施使客户通过互联网或其它方式能够给予指令以买入和/或卖出贵金属，及用以收取帐户资讯和接受相关服务。

中介人：指将客户介绍到鑫旺金业开户的中介人或介绍人，其身份为独立合作机构，并非鑫旺金业的雇员。

证监会：指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条例：指不时修订或更新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用户名称：指由鑫旺金业分配的客户私人名称识别，它与密码一并使用接连服务、帐户资讯以及其它相关服务。

1.2 各标题只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应妨碍本协议的解释。

1.3 本协定使用词语单数与复数形式互指，指代某一性别的词语包括他种性别。本协议的段落标题是为查考便利而加入，并不限制或影响段落条文的应用与意义。

2.客户声明

2.1 客户在签署本协定及申请开户时，确认已被告知鑫旺金业为香港黄金交易所 AA 类会员（会员编号 019），持有香港黄金交易所发出的营业牌照，业务经营须符合香港黄金交易所准则，现时场外式贵金属交易并非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受规管活动，并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明白、同意并接受其内容和交易细则，明确知悉鑫旺金业是合法合规的，并同意受此协议条款及条件约束以及不以任何形式将帐户交给他人使用，特别是附件中的客户告鉴及风险披露，在签署本协定时已完全明白此种交易的性质及需承受的风险。

2.2 客户亦在签署本协定及申请开户时确认其帐户属客户本人拥有，而一切经客户帐户所发出之交易或非交易指令均为客户本人操作行为。鑫旺金业再次提醒客户确保其帐户及密码不被泄露及/或不为他人使用的重要性，并需为由其帐户发出之指示全权负责。

3.开户及销户

3.1 如客户于鑫旺金业网站之开户申请表中勾选“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以上协议”所产生的法律效力与亲身签署协定所产生的法律效力相同。鑫旺金业将不会另行邮寄客户协议书，客户必须亲临鑫旺金业办事处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本签署及领取客户协议书之正本，但应以开户申请表中勾选时作为法律生效时间。鑫旺金业会及时上载最新修订之协定内容，客户有必要自行查阅以保障知情权。

3.2 为保证客户利益，鑫旺金业只接受持有效证件的个人开设交易帐号。凭证件号码每人只能开设一个交易帐号。如发现同一个投资者在鑫旺金业同时持有多个帐号，鑫旺金业保留取消该投资者其他帐号的权利。

3.3 倘若客户需要关闭帐户，需填写销户申请表，客户已经平仓的情况下，鑫旺金业将在收到申请的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4.入金及取款

4.1 客户可根据鑫旺金业网站上提供的入金方式为客户的交易帐户存入资金。除非鑫旺金业核实确认收到客户的入金资金，否则鑫旺金业将无法为客户办理入金。如客户通过银行汇款方式进行入金而产生之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客户本人承担。所有入金均以鑫旺金业确认收到客户存入资金为准。客户不得因入金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下单指示或平仓指示未能得到鑫旺金业接受或确认，而追究鑫旺金业任何责任。

鑫旺金业只接受客户以本人指定往来银行帐户入金。鑫旺金业不会接受客户委托其直系亲属，或是紧密有关联人士帮其入金，亦不会接受客户以其他第三者代客户入金。鑫旺金业保留调查核实和拒绝客户以其直系亲属、紧密有关联人士或合作机构户口入款的权利。客户若未能提交鑫旺金业要求的关系证明和户口证明资料，鑫旺金业会即时冻结客户帐户进行调查，禁止其帐户进行一切交易，并完全有权对客户帐户进行以下处理：

4.1.1 若客户帐户从未进行任何交易，鑫旺金业将所有合作机构存款扣除百分之十作为合理营运成本后，将其余额退回入款银行帐户；

4.1.2 若客户帐户已进行任何交易，鑫旺金业将由合作机构存款起的所有交易及优惠（包括但不限返佣、赠金）取消。并将所有合作机构存款扣除百分之十作为合理营运成本后，将其余额退回入款银行帐户；

4.1.3 鑫旺金业依据酌情权决定向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报告有关事件。

4.2 开户或首次取款前必须向鑫旺金业提交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否则鑫旺金业不会受理客户之开户或取款申请。为客户资金安全起见，客户必须在开户时绑定客户身份证件及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的银行帐户才可以进行存款，亦只能透过此绑定银行帐户取款。

4.3 鉴于合作机构原因，银行处理款项速度难以控制及预计的，因此客户可能会有无法在预计时间内收到提取金额的情况。

4.4 鑫旺金业保留对于入金及取款手续费随时调整的权利及有关的所有解释权。

4.5 客户需保证所有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任何违法行为。鑫旺金业有权随时要求客户提供资金合法来源证明，若客户未能提供令鑫旺金业认为满意的资金来源证明，鑫旺金业可以即时将客户的帐户冻结，停止向客户提供服务，并依法通知相关调查组。鑫旺金业保留追究客户任何因该客户未能提供资金合法来源证明而引致损失的权利。

5.交易

5.1 鑫旺金业可以为客户部分或全部的买卖指令进行对盘或下达市场。鑫旺金业获授权按照客户的口头、书面或电脑指令向合作机构如银行、金融机构为客户帐户进行贵金属买或卖，客户对该交易授权表示认同；

5.1.1 当鑫旺金业获授权执行指示，无需咨询指示的有效性可以直接把该指示当作客户发出的有效指令；

5.1.2 在任何情况下，鑫旺金业不需核实书面指示的有效性或任何个别情况的签名；

5.1.3 在鑫旺金业诚信处事和没有重大疏忽的情况下，客户将承担所有和发出未经批准指示的风险，客户将为任何损失、费用、酬金、损毁、经费、索赔、诉讼或要求负责，并保证不向鑫旺金业追究责任或要求赔偿，以及鑫旺金业不会因上述情况引致损失，包括任何有关或产生自鑫旺金业的实际行动、延迟行动或拒绝采取行动、由客户提供给鑫旺金业的任何指示或资料，包括由客户发出的不当、未经授权或欺诈指示，即使指示是没有获得客户授权；

5.1.4 鑫旺金业有权制定限制客户每次下单的总数和有权限制客户获得或持有的头寸的金额或总数。鑫旺金业将努力按照客户的指示执行其选择接受的订单，客户的下单指示包括平仓指示不一定能够执行或能为鑫旺金业接受，也可能因为各种原因不能执行或接受，鑫旺金业对未能执行或未接受的下单或平仓指示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5.1.5 鑫旺金业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订单，鑫旺金业亦不保证客户能随时修改止损或止赚设定，鑫旺金业亦不负责任何鑫旺金业不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事件、行为或非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这种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于传输或通讯设施故障造成的订单或资讯传输的延迟或不准确带来的损失或损害。在交易手续上，因为各种原因，想设定止损或止赚，可能无法执行，而指令仍然按照旧的指示进行，因此导致的损失，鑫旺金业概不负责，客户应该明白和接受，这是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需要承受的风险之一；

5.2 由于互联网、连接延误及报价上的误差有时会造成显示在鑫旺金业交易平台的报价无法准确地反映即时市场价格。有时成交价格可能与客户下单时在系统平台上看到的价格不一样，客户在此明确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最终价格，以鑫旺金业的交易系统成交纪录为准。

6.政府、合作机构及银行间系统规条所有本协定下的交易均受辖于执行交易的合作机构或其它银行、清算组织、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及监管机构的宪章、细则、条例、规定、习惯、用法、裁决和解释，并执行所有适用的法律，如果此后通过的任何法令，或任何政府机构通过的任何条规，对鑫旺金业产生约束力，影响或冲突到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受到影响的条款将视作被有关法令、条规变更或替代，而其它条款及变更后的条款将继续有效。客户承认本协定下的所有交易受辖于前述限制与条件的约束。

7.交叉交易的同意

客户在此承认并同意下述情况有可能发生：鑫旺金业相关的某一营业人员、董事、关联机构、关联人 、雇员、银行或银行雇员、交易商及鑫旺金业本身，均可能是客户帐户进行交易的对手或委托人，客户在此同意进行上述交易。仅有的限制是有关执行买卖订单的银行、机构、交易所或交易委员会的任何可能的条例或规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任何可能的限制与条件。

8.帐户清偿及欠款偿付

8.1 如发生下列情形：

8.1.1 客户死亡或司法宣定无行为能力；

8.1.2 客户申请破产，或选派托管人，或客户自动地或被动地进行任何破产或类似的诉讼；

8.1.3 保证金不足，或鑫旺金业确定任何用于担保客户某个或多个帐户的担保品不足以担保该帐户，不论当时的市场报价如何；

8.1.4 客户未能向鑫旺金业提供任何根据本协定要求的资讯；

8.1.5 任何其它鑫旺金业应当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或变化。客户授权鑫旺金业具有全权酌情决定采取以下某种或多种行动及可以用下列方式处理客户帐户清偿及偿付：

a.买卖任何为客户持有的贵金属头寸；

b.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订单，或其它任何以客户名义作出的承诺。

8.2 鑫旺金业采取任何上述行动时不需要以下列为条件：即要求客户提供保证金或追加保证金，或事先将买卖决定通知客户、继承人、委托人或转让人等，且不论涉及的所有权利益是否为客户独有或与他人共有，鑫旺金业将取消客户所有已开仓的合约，以便建立鑫旺金业判断认为有益于保护或降低客户已有的头寸差价或所有锁仓之合约。

8.3 客户在任何时候须对其帐户的欠款负责，无论其帐户被鑫旺金业或自己全部或部分平仓之时，均对其剩余欠款负责。

8.4 如果根据本授权进行的平仓所实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客户对鑫旺金业所欠的债务，一经要求，客户须立即支付欠款、所有未偿还债务、以及相应利息（计算方式如下：当时主要银行优惠利率再加 5%或法律规定的最高利率，选择较低的一项），以及所有托收费用，包括律师费、证人费、差旅费等。如果鑫旺金业因为客户的帐户支付了除托收欠款费用以外的其它费用，客户亦须同意支付该类费用。

9.客户风险承担

9.1 客户明白投资采用杠杆或杠杆交易是投机性的，涉及高度风险，只适合能够承担超过其保证金存款损失风险的人士。客户理解由于贵金属交易通常要求的保证金较低，贵金属的价格变动可能带来相当大的损失，该损失可能超过客户的投资和保证金存款。客户保证其愿意且能够在财务上或其它方面承担贵金属交易的风险，客户同意不就因遵循鑫旺金业或其雇员或代表人作出的交易推荐或建议，而造成的交易损失追究鑫旺金业的任何责任。客户应该认识到贵金属交易获得盈利或不受损失是不能保证 。客户承认其未从鑫旺金业，或任何代表人、介绍人，或其它客户与之进行鑫旺金业交易的实体获得这类保证，并且并非根据任何上述保证来订立本协议。

9.2 客户应明白贵金属买卖涉及潜在的利润与损失，若买卖情况不利，损失有可能超过最初保证金额。贵金属买卖的价位波动受多种全球性的因素所影响。这些因素大多是难以预计的，贵金属价格的剧烈

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结算失利的买卖。鑫旺金业不能也不会作出任何预测准确性的保证，不能也不会保证任何损失不超过某一个金额。

10. 鑫旺金业的免责声明及保留权利

10.1 通讯及电力故障鑫旺金业将不负责因传输或通讯设施故障、电力短路或任何其它鑫旺金业所不能控制或预计的原因带来的指令传输的延迟。鑫旺金业仅对直接因为鑫旺金业的严重过失、蓄意过错或欺诈造成的行为负责。由于鑫旺金业按本协议雇用的任何介绍人或其它参与人的过失所引起的损失，鑫旺金业概不负责。

10.2 国际互联网故障

由于鑫旺金业无法控制信号通讯，信号通过互联网和路由的接收视乎客户设备的结构或连接的可靠性，鑫旺金业不对互联网上交易中出现的通讯故障、失真或延迟负责。

10.3 市场风险和网上交易

贵金属交易涉及相当大的风险，并非适合每个人。请参照本协定及其附件了解风险的详细介绍。不论网上交易多么方便高效率，但并不降低贵金属交易的风险。

10.4 密码保护

客户明白并确认客户的交易密码须绝对保密，客户是交易密码的唯一授权使用者。鑫旺金业只接受客户本人操作。客户必须将密码保密存放，确保第三者无法取用帐户登入号和密码等所有交易资讯。

客户同意对所有经由电邮、口头或书面向鑫旺金业发出的指示负责，这些指示若已和客户帐户登入号和密码认证，鑫旺金业将判断并相信该指示是客户之指示。鑫旺金业并没有责任对客户的指示作进一步查询，也无责任因为依据这些指示所采取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引致的损失负责，所以客户必须妥善确保其交易帐号及密码不被泄露，亦没有任何第三者可使用其交易帐号及密码。

若客户无视公司规定，将交易密码透漏给第三者使用/操作/代炒等任何非本人操作行为，不论密码泄露是蓄意的、非故意的或错误等方式，客户必须对所有交易、损失、费用及支出负责，而鑫旺金业无须为任何因交易帐户交予他人使用/操作/代炒等非本人执行的交易所引致的损失、费用及支出负责，也不

会受理任何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投诉。若对交易有异议，将以鑫旺金业系统记录为准，鑫旺金业拥有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

10.5 报价错误

当某些报价或成交价错误发生时，鑫旺金业不为此错误所导致的帐户余额错误负责。这些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员的错误报价、非国际市场价的报价，或是任何报价错误(例如：硬件，软件或网络的问题，或是第三者所提供的错误资料)。鑫旺金业不需为错误所导致的帐户余额负责。客户下单时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执行订单和系统计算所需保证金的时间。订单的执行价格或订单设定和市场价格过于接近的话，可能会触发其它订单(不论是哪种订单类型)或发出保证金提示。鑫旺金业不会对由于系统没有足够时间执行订单或进行运算所产生的保证金提示、帐户结余或帐户仓位负责。上文不得视作内容尽列，一旦发生报价或执行错误，鑫旺金业保留作任何更正或调整的权利，任何有关报价与成交错误的争执只能由鑫旺金业完全自主裁定解决。若因此使鑫旺金业有任何损失、损害或责任，客户同意予以赔偿。

10.6 不接纳操作软件下单

为了维护网络交易的公平性，除了使用鑫旺金业提供的授权软件，鑫旺金业不接受任何使用操作软件在鑫旺金业的系统进行下单。如经发现会取消交易资格，此等操作被视为违法，所得利润视为违法利润，鑫旺金业将追回所有违法利润和所需费用(包括入金手续费、行政费、交易编码费等)。

10.7 个人资料披露

客户同意因应法律的要求允许鑫旺金业向相关机构披露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遵从法庭的传令或其它官方要求，或为保障鑫旺金业的权益和财产，鑫旺金业需要和监管机构或法律执行机构合作可以披露客户的个人资料。在法律容许的情况下，向不隶属鑫旺金业的第三者披露非公开的个人资料前会先通知客户有关私隐政策，会给予客户足够时间退出参与资料披露。采取新的私隐政策，或公布新类别的个人资料前，或向不隶属鑫旺金业新的第三者披露资料前，向客户提供修订的私隐政策和新的退出参与通知。所有鑫旺金业雇员执行政策时会受到合理的监管确保遵守相关法例。

10.8 套戥（或套利）

互联网、连线延误及报价上的误差有时会造成在鑫旺金业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报价无法准确地反映即时市场价格。“套戥”及“切汇”，或因网络连机的延误而利用差价获利的行为，并不能存在于客户直接向

庄家进行买卖的场外交易市场中。鑫旺金业不容许客户在鑫旺金业的交易平台上进行此等套戥行为。依靠因价格滞后带来的套戥机会所进行的交易有可能会被撤销。鑫旺金业保留权利对涉及上述交易的帐户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鑫旺金业可全权酌情决定要求交易员进行干预或核准所有下单以及或终止有关客户的帐户。鑫旺金业可完全自主解决因套戥或操控价格而产生的纠纷。鑫旺金业保留限制取款的权利直至以上的问题解决。在此陈述的任何行动或决议将不会损害或令鑫旺金业放弃对客户的任何权利或追偿。

10.9 价格、订单执行及平台操控鑫旺金业严禁帐户以任何形式对其价格、执行及平台进行操控。若鑫旺金业怀疑任何帐户从事操控，鑫旺金业保留对帐户进行调查及复核的权利，并从涉嫌帐户中扣除由相关活动所赚取的盈利款项。鑫旺金业保留对相关帐户进行必要更正或调整的权利。对于涉嫌从事操控的帐户，鑫旺金业可全权酌情决定，要求交易员进行干预、对下单进行核准以及或终止有关客户的帐户。对于由套戥以及或操控所产生的任何纠纷，由鑫旺金业完全自主裁定。鑫旺金业可酌情决定向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报告有关事件。此处所陈述的任何行动或决议并不免除或损害鑫旺金业对客户拥有的权利或赔偿，所有均为明确保留的权利或赔偿。

10.10 破产风险披露

客户跟鑫旺金业进行的交易并不是在交易所进行。一旦鑫旺金业破产，客户向鑫旺金业追回有关存入资金或在交易赚取的利益，可能不会得到优先偿还。客户是无抵押债权人并没有优先偿还权，会在公司完成优先偿还债务后和其它债权人一起获得偿还。

10.11 不时修订的权利

鑫旺金业有权不时修订本协议条款，鑫旺金业会将有关的修改或变更在鑫旺金业的官方网站(网页)上向客户公布，客户有责任定时浏览有关条款之修改并同意一经公布即受其约束。

10.12 介绍人披露

鑫旺金业并不监管介绍人的活动，不对介绍人作出的任何声明承担责任。鑫旺金业和介绍人相互完全独立。鑫旺金业和介绍人直接的协议并不建立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关系。介绍人不是鑫旺金业的职员，其言行也不代表鑫旺金业。

a.客户了解并同意如果客户在鑫旺金业的帐户是由介绍人引荐而来，介绍人可能获得客户的个人资料及其他有关客户在鑫旺金业帐户交易活动的资料。客户了解并同意，如果客户在鑫旺金业的帐户是经介绍人引荐而来，介绍人不得以客户的鑫旺金业帐户从事交易。

b. 因为贵金属交易的风险因素很高，只有真正的“风险”资金可以用于这类交易。如果客户并无盈余资金可供损失，客户不应在贵金属市场上交易。

c.客户理解介绍人或很多出售交易系统的第三者、课程、程序、研究或建议可能不受政府机构监管。

d.如果客户以前被告知或相信使用任何第三者的交易系统、课程、程序、或由介绍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的研究或建议会带来交易盈利，客户在此确认，同意和理解所有贵金属交易，包括通过任何第三者的交易系统、程序、或由介绍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的研究或建议进行的交易涉及很大的损失风险。此外，客户在此确认，同意和理解贵金属交易，包括通过任何第三者的交易系统、课程、程序、或由介绍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的研究或建议进行的交易并不一定带来盈利，不一定可以避免风险或限制风险。

e.如果介绍人或其他任何第三者向客户提供贵金属交易的资讯或建议，鑫旺金业绝不对客户使用该资讯或建议带来的损失负责。

f.客户确认鑫旺金业及与其相关的任何人未就客户帐户未来的盈亏作出任何许诺。客户明白贵金属交易有很大风险。

g.鑫旺金业会在新客户开立帐户时提供风险披露信息，客户必须仔细阅读这些信息，不得倚赖任何源自别处的相反意向信息。客户在本平台进行交易将被视为已阅读及理解鑫旺金业的风险声明。

h.对于客户已经或将会从介绍人或其他任何非鑫旺金业雇员外获得的资讯或建议，鑫旺金业不能控制，也不支持或担保其关于贵金属交易的准确性或完备性。

i.鑫旺金业不支援或担保介绍人所提供的服务。由于介绍人不是鑫旺金业的职员，所以客户有责任在享用其服务前应验证、严格评估该介绍人。

j.介绍人及其他第三方不得收取、保管或经手客户资金。客户的所有入金须由客户本人直接转入鑫旺金业公布的收款账户，出金只会支付至客户本人名下的账户。

10.13 互联网风险披露声明

由于互联网之间的信号、其接收或线路、其设备和系统的设定或其连接系统的可靠性，均并非鑫旺金业控制范围以内，故鑫旺金业不可能就通过互联网交易时出现的通讯故障、失实或延误而负责。贵金属交易具有相当大的风险，并非适合每个人。不论网上交易如何方便、快捷，亦不可能减低有关交易时所带来的风险。阁下确认贵金属交易的现货价格乃因机构而异，并且分秒间会随时出现变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传送上存在时差，故有时甚至不能根据所公布的价格进行交易。因此，客户同意接受鑫旺金业提供给予的价格，是当时所能取得的最佳价格。

11.报表与确认

订单的确认报告和客户的帐户报表将被视作具有正确、终结性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除非客户在收到鑫旺金业平台或其它方式送达报告一日之内立即作出书面反对。作为邮寄交易确认的代替，鑫旺金业将向客户提供网络渠道登入帐户以便随时查阅。客户的书面反对应寄往鑫旺金业网页上最新提供的办事处位址，位址或会不时有所变更，客户应要求回邮收据。如未反对，则鑫旺金业或其介绍人在客户收到上述报告之前采取的所有行动将被视作已被批准。客户未收到交易确认并不解除其作出上述反对的义务。客户同意透过电子传输交易确认及帐单。所有客户与鑫旺金业的争议，若涉及客户使用鑫旺金业提供的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有关的交易资料，以鑫旺金业的系统资料为准，及作为双方争议使用的唯一证据，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2.财务讯息

客户声明并保证向鑫旺金业披露的财务讯息准确地表达了客户目前的财务情况。

13.终止

本协议将持续有效直至终止。客户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定，只要届时客户不持有未平仓合约，不对鑫旺金业负有任何债务，且鑫旺金业收到通知，或任何时候鑫旺金业向客户传递书面终止通知，由发出通知那日收市时开始生效，条件是如此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之前签订的交易且不解除任何一方此协定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解除客户引起任何欠款的责任。

14.赔偿

客户同意，如果因为客户未能完全与及时地履行其承诺或因其声明或保证并不属实或正确，而给鑫旺金业带来了任何债务、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包括律师费，客户将对此向鑫旺金业，其有关机构 、雇员、代理人、继承人及转让人予以赔偿并使之不受损害。客户同时同意立即支付给鑫旺金业在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文时带来的损害、成本与费用，包括律师费。此外，假如损失来自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鑫旺金业均不会负上任何责任或赔偿损失：

a.客户的行为：客户的行动或他们的遗漏；

b.伪造签名：所有帐户或本协议有关文件上的伪造签名或未获授权的签名；

c.故障：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系统中断或系统失效（不论是客户或是鑫旺金业或是通讯服务提供者的设备）；

d.延迟：在实施任何指示时发生之延迟、故障或错误；

e.资料：从客户收到的不正确或不全的指示。

15.交易推荐

15.1 客户承认任何鑫旺金业或其职员向客户提供的市场推荐和资讯并不构成一项购买或出售贵金属合同的邀约或招徕购买或出售贵金属头寸。此类推荐和资讯，尽管基于鑫旺金业认为可靠的资料来源，有可能完全基于某职员的个人意见，这类资讯并不完备及未经鑫旺金业确认，仅供参考使用；

15.2 客户承认鑫旺金业不就提供给客户的任何资讯或交易推荐的准确与完备性作出任何保证，及并不对此负责。客户承认鑫旺金业及/或其主管、董事、关联机构、关联人、股东或代表有可能持有某些贵金属头寸或有意买卖某贵金属，这类交易也将获得市场推荐，鑫旺金业或其上述主管、董事、关联机构、关联人、股东或代表的市场头寸可能与客户从鑫旺金业获得的推荐并不一致。

16.客户声明与保证

16.1 客户头脑健全、到达法定年龄（香港法定年龄为 18 岁），具有法律行为能力；

16.2 客户帐户仅供客户本人操作；

16.3 不授权客户以外的任何人或机构作出交易；

16.4 不把密码透露给客户以外的任何人或机构；

16.5 客户需妥善保管帐户及密码，确保其帐户及密码不被泄露及/或不被他人使用，并为由其帐户所发出之指示全权负责；

16.6 客户目前不受雇于任何交易所、任何交易所持有控制资本的公司、任何交易所的成员或任何在交易所注册的公司、任何银行、信托机构或保险公司，一旦客户接受上述雇用，客户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鑫旺金业；

16.7 所有在此协议开户申请表部份提供的讯息至本日期止均真实、正确和完备。如有更改，客户将迅速通知鑫旺金业；

16.8 客户应完全遵守其所在地有关法例，包括为遵守该等地区或司法管辖区内，为取得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而遵守任何其他手续，以及因为使鑫旺金业提供的平台进行交易而需要支付其所在任何相关税项、关税及其他应付金额。客户在鑫旺金业提供的平台进行交易，将被视为该客户向鑫旺金业声明及保证已遵守其所在地法律及规定。倘若客户对情况有疑问，务请向专业顾问查询。

17.不保证盈利或限制损失

客户保证及声明其未有与客户的介绍人或任何鑫旺金业雇员就其帐户的交易签订任何单独协定，包括任何保证其帐户盈利或限制损失的协定，客户同意其有责任以书面形式立即告知鑫旺金业何此类协议 。此外，客户同意如果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有关交易帐户的声明有异于客户从鑫旺金业获得的表述，客户同意以书面形式提请鑫旺金业的注意。客户理解其必须在执行每项交易之前给予授权，任何有争议的交易必须根据交易协议书的通知要求及时通知鑫旺金业。如果因客户未能及时通知鑫旺金业任何争议造成的损害或债务，客户同意赔偿鑫旺金业以使其不受损害。

18. 申请表资料更改

若客户的开户申请表上的资料有任何更改，客户有责任通知鑫旺金业有关的更改。

19. 同意透过电子传输交易确认及帐单

19.1 客户在此同意，作为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替代，客户的帐户资讯与交易确认可经由鑫旺金业平台提供。

19.2 客户将通过鑫旺金业的平台登入帐户查阅其帐户资讯。鑫旺金业将公布客户的所有帐户活动，客户将可以获得每日、每月及年度的帐户活动报告，每项已执行的交易的报告及以往客户每一笔交易，在客户的网上帐户公布其帐户资讯将被视作递交了交易确认和对帐单。任何时候，帐户资讯将包括带有票号的交易确认、买卖价格、使用的保证金、可进行保证金交易的数额、盈亏报告，以及所有头寸和未完成下单指令。

20.通讯联络

报告、报表、通知及其它通讯可能送达至客户的电子邮箱或申请表上客户的位址。所有如此送出的通讯联络，不论是电邮、邮寄、电报或其它方式，一旦投入有关邮政机构，或经发送机构收受，即被认定已由鑫旺金业发出，且被认定已送达客户本人，不论客户是否实际收到。

21.费用

客户将支付因鑫旺金业所提供服务产生的介绍人费用、佣金和特别服务或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溢价和折价、报表费、闲置帐户费、指令取消费、转帐费和其他费用)，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由银行间机构、银行、合约市场或其他监管或自律组织收取的费用)。鑫旺金业可能不经通知收取佣金、费用及/或收费。客户同意向鑫旺金业支付其欠交款项的利息(计算方式如下：以当时主要银行优惠利率再加 3%计或法律规定的最高利率，选择较低的一项)。

所有这些费用将在发生时，或在鑫旺金业完全自主决定下由客户支付。客户在授权鑫旺金业从其帐户中扣留上述费用。客户同意在指示鑫旺金业将其帐户的未平仓头寸、资金，及/或财产转向其他机构时支付由鑫旺金业确定的转帐费。鑫旺金业确认所有向客户报出的价格不包括溢价与折价。关于交易的贵金属合约向客户收取溢金或给与折扣，包括买入或卖出，溢金或折扣会定期调整，建议客户阅览网上的修订。

客户同意就政府对所有交易或交易活动产生的利益所征收的税项和费用作出个人负责。客户同意到期时直接从客户的户口扣起或扣除这些税项或费用。

22.有关保证金及追缴机制

22.1 客户须向鑫旺金业提供并维持由鑫旺金业设定的保证金金额。这一保证金金额由鑫旺金业全权决定。鑫旺金业可能在任何时候无需理由改变保证金要求。客户同意当鑫旺金业作出要求时立即电汇入

追补资金，并迅速以鑫旺金业所要求的转款方式满足所有保证金要求，而任何汇款及转款过程涉及的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汇率差价及所有有关费用均由客户负责。客户完全理解鑫旺金业需要时间去处理有关客户存款，客户很可能无法及时使用刚存入的保证金作为新头寸的按金，更可能无法及时作为追加保证金，客户同意承担一切由于未能及时满足追加保证金要求而面临强制平仓之损失，其损失可以超过客户最初投入的初始保证金。

22.2 客户有权随时通知鑫旺金业提取指定的可用现金结余，客户同意任何汇款及转款过程涉及的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汇率差价及所有有关费用均由客户负责。客户完全理解鑫旺金业需要时间去处理有关客户取款，客户很可能不可以即时收到所提取的金额。客户同意不追究鑫旺金业一切由于未能及时满足自身取款要求所引起的责任。客户确认一旦下达取款要求，鑫旺金业将在香港银行办公时间从客户帐户结余扣除该款额。

22.3 鑫旺金业可能在任何时候根据本协定的规定清算客户的帐户，即使鑫旺金业不行使该项权利，并不代表其放弃了该权利。任何鑫旺金业过去的保证金要求均不妨碍鑫旺金业不需通知而提高保证金要求。

22.4 追缴机制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保证金追缴机制是为了对冲帐户余额低于该帐户存入的资金价值。当目前的净值低于建仓的保证金额的某个比例时，保证金追缴机制将客户所有仓位强制平仓。如果出现不利的市场情况，特别是出现价格大幅波动时，由保证金追缴机制平仓的执行价格所带来的损失可能会超过客户的帐户余额。客户有义务偿还帐户内的赤字。

23.录音

客户同意并承认不论是否使用自动的警告提示，所有客户与鑫旺金业或其工作人员之间进行的涉及客户帐户的交流可能被录音。客户进一步同意在涉及任何客户或鑫旺金业的纠纷或诉讼中，任何一方可以使用此类录音或誊本作出证据。客户理解并同意鑫旺金业定期根据其确立的营业程序删除这类录音。

24.信贷报告

客户授权鑫旺金业调查客户的信用状况并为此联系鑫旺金业为与证实客户资料有关的合适的（所有）银行、金融机构和信用机构。客户进一步授权鑫旺金业调查其目前和过去的投资活动，并为此联系鑫

旺金业认为合适的期货交易商、交易所、经纪人/交易商、银行及法务资讯中心。如果客户以书面形式向鑫旺金业作出请求，客户可被允许复印上述记录，费用完全由客户承担。

25.有关曲奇微程序（即 Cookies）曲奇微程序（Cookies）是在客户硬盘上的一个追踪微程序，能追踪及储存客户使用网上服务的有关资料。客户同意鑫旺金业可能会在客户的电脑设定及存取鑫旺金业的曲奇微程序，以协助鑫旺金业了解哪些广告和推销吸引客户浏览鑫旺金业的网站。鑫旺金业及其分支部门可能会于鑫旺金业的产品和服务使用曲奇微程序来追踪客户在鑫旺金业网站的浏览，收集得来和共享的资料是不具姓名及无法被个别辨识的。

26.安全技术

鑫旺金业采用安全套接层（即 Secure Socket Layer，简称 SSL）密码技术来保护客户所提供的资料。这种技术能保障客户的资料于传送往鑫旺金业途中免受他人拦截及盗取。鑫旺金业致力确保网站是安全及符合业界标准，并且使用其它资料保障工具，例如：防火墙、认证系统（密码和个人身份证号码等）和操控机制来控制未获授权的系统进入和存取资料。

27.交易编码

鑫旺金业可将香港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编码有偿提供给客户，客户若需索取，需告知鑫旺金业客服。提供交易编码事宜鑫旺金业保留最终解释权，但保留最终收费权利。客户应将登录交易平台的资料保密及稳妥收藏。这些登录资料是由鑫旺金业直接传递给客户。因此，只有帐户持有人拥有该等登录资料并进入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买卖。客户在第一次登录交易平台时应先自行更改登录密码及妥善收藏，因为所有在客户交易帐户的买卖活动，客户均需负责。当客户怀疑登录资料被第三者取得，客户应即时更改密码或通知鑫旺金业更改登录密码。

28.电话平仓

28.1 如果交易平台不能登入，鑫旺金业有权提供电话平仓服务供客户进行电话平仓。客户需要提供交易帐号，交易帐号的密码以及身份证号码。客服有权进一步向客户核对身份资料，客户需要进行配合确认。在提供的资料正确之后，即表示该电话得到客户本人授权。鑫旺金业不会进一步验证提供者的其它资讯，亦不会对因为非客户本人提交了客户的身份资料造成的损失负责。

28.2 客户需要拨打鑫旺金业指定的电话平仓号码办理电话平仓业务。在得到鑫旺金业对客户的身份确认之后，才可以进行电话平仓。进行电话平仓时，客户需明确说出要平仓的单号、商品种类、建仓方向，随后交易员以当时市场价格替客户平仓，并向客户确认平仓价格。电话平仓需由鑫旺金业确认才算完成。

28.3 鑫旺金业无法控制通话讯号和客户的来电数量，客户同意不向鑫旺金业追究因为轮候电话平仓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及客户因任何原因未能使用电话平仓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29.约束效力

本协定涵盖客户任何时候在鑫旺金业开立帐户，不论任何鑫旺金业或其它继承人、转让人或关联机构的人事变动均持续有效。如果发生合并、兼并或其它变动，本协议(包括任何授权)将对鑫旺金业或其它继承人或转让人的利益有效，并对客户及其/或其遗产继承人、委托人、管理人、法定代表、继承人和转让人具约束力。客户同意与交易有关的权利或义务受本协定条款的管辖。

30.协议接受

仅当客户填写由鑫旺金业提供的开户申请表及同意本协议，并由鑫旺金业确认及批核后，本协议方可被视作为鑫旺金业接受或成为客户与鑫旺金业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31.协议修改

客户理解、确认并同意鑫旺金业可能不时修订本协议之条款，鑫旺金业会在其网站把这些修改或变更通知客户。客户应定时浏览有关条款的修改并同意受此约束。

32.豁免或更改

除了鑫旺金业不时在其网络上发报的修订外，本协议书的任何条款不可被豁免或更改，除非豁免或更改是以书面的形式且由客户和鑫旺金业授权代表共同签字。任何协议双方的交往过程，或因鑫旺金业或其它代理人在任何情况或一系列情况下未能坚持其协定项下的权利均不可间接解释为权利的放弃或更改。除电话平仓外的任何口头协议或指示均不可被承认或执行。

33.权利转让

根据此项协定，鑫旺金业可授权其全部或部份的权利或义务予任何人，无需经过客户的事先同意或批准。客户在本协定的权利义务在未得到鑫旺金业书面同意前，不能转让。

34.私隐政策

鑫旺金业私隐政策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保护客户权益，便利客户开设和维持贵金属帐户，提供融资和金融顾问服务。鑫旺金业忠诚地为客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作出保密的监控。除了得到法例批准，鑫旺金业绝对不会把任何非公开性的资料提供给任何人。

当客户在鑫旺金业开设交易帐户时，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会作公司的内部商业用途，例如评估客户在财务上的需要，处理客户的交易以及其它要求，提供有关产品与服务，提供一般交易上的服务及按监管程序需要确认客户身份。鑫旺金业需要客户提供以便运作的资料包括：

a.有关鑫旺金业的帐户申请表格以及其它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例如姓名、地址、出生日期 、身份证明或护照号码、职业、资产以及收入资料等；

b.有关客户和鑫旺金业以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资料；

c.有关客户调查报告公司的资料；

d.有关核实客户身份的资料，例如政府档、护照或驾驶执照。鑫旺金业只会把客户所提供的资料，有限地让服务客户的雇员查阅，以便提供相关的客户服务和产品介绍。鑫旺金业也只授权新帐户申请时才可以透过电子系统查阅相关资讯。这些程序上的要求，都是为了保障客户的非公开性资料不会受到公开，保护客户的私隐。鑫旺金业也不会把客户的姓名和个人资料，销售或租借与任何人士。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地

凡因本协定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争议、争执或索偿、违约终止或协议无效等均唯一适用香港法律，且应通过仲裁解决。以在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仲裁员进行，并由鑫旺金业挑选，指定仲裁地点是位于香港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

裁语言为中文。本协议以鑫旺金业所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解释。任何由该仲裁作出的裁决将为最终裁决并具有约束力，任何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均可依法执行。